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ZZHT-2026-001

工程名称: 潮南区陈店镇洋老村妈宫南断头路(固化土)建设
工程

委托人: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南区陈店镇洋老村妈宫南断头路(固化土)建设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概况：洋老村妈宫南断头路路面及配套施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两份、咨询人两份。

七、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洲宏腾

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委托人: (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作新桥东南侧电信综合楼4楼02房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支行

账号: 4411 0601 0400 0755 3

电话: 020-38353633

电子信箱: htgs6888@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通知单



委托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潮南区陈店镇洋老村妈宫南断头路(固化土)建设工程		
服务内容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结果			
送审造价	448312.23	元	
审核造价	433340.67	元	
核减额	14971.56	元	
造价咨询费			
收费依据: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费率未1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8%, 5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5%, 核减(增)收费标准5%; 收费为送审造价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20%, 不足2000元按2000元。			
收费名称	收费计算过程	金额(元)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433340.67 \times 2.8\% + 14971.56 \times 5\%$	1961.93	
下浮率	20%	-392.39	
咨询费小计		1569.54	
备注: 经双方友好协商,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收费合计: 贰仟元整(¥2000.00元)。			
收费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第一分公司 昭月金 4403140006607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158892201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支行			
银行账户: 4411 0601 0400 0755 3			
日期:			